

快手 记录了了不起的中国人

农民企业家 致富不忘家乡 自掏腰包给家乡小学老师发奖金

□文/图 本报记者 齐放

“感谢马俊恒对我们的关爱，让我感觉肩上的责任更大，也更有力量把书教好，把孩子们培养好。”9月12日上午，接到临颖县王孟镇高村农民企业家马俊恒委托村支部书记马桂民颁发的5500元爱心奖金后，王孟镇高村小学老师潘真真激动地说。

当天上午，马俊恒再次拿出3万元积蓄，捐给了高村小学的教育基金，鼓励高村小学广大教师全身心投入到教育事业中，促进高村小学多出人才，积极发展村里的教育事业。

村支部书记马桂民告诉记者，

马俊恒是临颖县王孟镇高村走出去的农民企业家，今年43岁，如今在广东中山经营着一家公司，近几年来，他热衷家乡的公益事业。2014年，村里修路时马俊恒就捐了1万元；今年春节期间，他又捐款1.5万元，为村里安装了70多盏路灯，极大地方便了村民夜间出行，深受村民们欢迎。在马俊恒的影响和带动下，目前，高村小学的教育基金已经积累到了5万元。

在电话中接受采访的马俊恒表示：“咱富了不能忘本，下一步，我还要继续关心村里的公益事业，关心教育，为家乡经济的快速发展出谋划策，造福村民。”



马俊恒委托马桂民为获奖教师潘真真颁奖。

给孙子买东西，发现零钱不够 陌生女子的举动 老人感到很温暖

□本报记者 张玲玲

9月12日中午，市民李真在朋友圈发消息称：“60岁的婆婆在自助购物机上买东西，零钱不够，幸亏遇到一名热心女子帮助，谢谢你，不知名的好心人。”

看到消息后，记者联系到了李真。据她介绍，当天上午，她的孩子发高烧，她和爱人工作忙，公公和婆婆就带着孩子去大学路医专三附院看病。当天中午，她下班刚到家，婆婆就向她讲述了在医院经历的一件暖心事。“我听完也觉得很温暖，虽然素不相识，但还是通过微信表达自己的谢意。”网友“快乐的橙子”说。

随后，记者联系了网友“快乐的橙子”的婆婆刘女士。她告诉记者，当天上午8点多，到达医院后，由于儿科门诊病号较多，就由老伴儿负责排队，她则哄着2岁的孩子在大厅玩。在医院一楼大厅的一处自助购物机前，孙子闹着要吃牛奶片。

“我包里有一张十元纸币和三张一元纸币，我当时很高兴，因为恰好有三块零钱够买牛奶片。”刘女士说，她投进去两张一元纸币后，第三张纸币反复放进去几次，自助购物机都不识别。

“孙子在一边闹着吃牛奶片，包里又没有零钱了，我也不敢跑出去换零钱，怕门诊的队伍排到我们。”刘女士说，就在此时，一位领着孩子的年轻女子经过这里，上前问我是不是纸币不识别，她说她有硬币，可以跟我换。可硬币投进去之后，牛奶片还是不出来，她看完价格说牛奶片是四元一袋，还缺一块钱，我想跟她换个零钱，她说不用了，从包里掏出一枚硬币投了进去。”

刘女士说，看到牛奶片出来，年轻女子领着孩子就走了。“我想换零钱还给她，她说不用了，我赶紧把牛奶片打开，追上去给她一板，可她说什么也不要。”刘女士说，虽然只是一元钱，但年轻女子不仅替她解了围，还让她感动不已。“那种感动和温暖，是金钱不能买的。”刘女士说。

学校门口的“美味”零食 孩子爱吃 家长担忧

□本报记者 吴艳敏

“我儿子下午放学回家在学校门口买了一包辣条，吃完后就开始拉肚子。到医院检查，医生说是吃了不干净的东西，得了急性肠胃炎。”9月6日，家住市区人民路与金山路交叉口附近的刘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说。当天，记者到我市一些学校门口进行了采访。

在祁山路一所小学门口，记者看到，一些流动摊点的食品很受孩子欢迎。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接学生的家长。他们对流动摊贩出售的食品表示担忧。

8岁的小学生浩浩告诉记者：“以前见别的同学买零食吃，觉得很羡慕。现在我有零花钱，每天放学都会买零食吃。”

“在学校门口，有些流动摊贩卖的有熟食和一些包装好的小零食。小孩下课后肚子饿，总是忍不住买吃的。你看车来车往，灰尘这么大，这样的东西能卫生吗？”家长宋先生告诉记者，学校周围的流动摊点很多，孩子的同学都在买着吃，自制力差的孩子更挡不住诱惑了。

“虽然有些担忧，但是儿子喜欢吃，有时候我也不忍心不买。”

市民刘女士说。

随后，记者采访了交通路某小学的张老师，她表示，学校也担心这些流动摊点的食品是否安全。

“曾有家长反映过，孩子吃了这些食品后出现腹泻等问题。我们平时在教学中，也经常提醒学生，不要乱买零食吃。”张老师说，由于校外区域并不属于学校的管理范围，校方并没有强制驱逐这些摊贩的权力。

在采访中，一些家长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监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确保孩子的饮食卫生，杜绝校门外的“垃圾食品”。

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旅游局旅游宣传品设计制作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单位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7-43号。

二、采购内容：共分A包、B包两个标段，A包：漯河市旅游宣传电子资料(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一览表)，B包：漯河市旅游宣传纸质资料(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一览表)，投标人可投一包，也可两包都参与投标，但不得将每包内的项目分开投标。

三、采购预算：A包：人民币12万元；B包：人民币32.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单位，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B包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设计制作省级(含省级)以上旅

游宣传品合同原件一份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五、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9月13日至9月18日，每天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谈判资料。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供应商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说明：本次谈判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谈判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负责。

六、谈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9月22日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谈判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he.hnnp.gov.cn>)、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谈判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9月12日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7-35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软件开发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不接受软件代理商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二、招标采购货物内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等(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5万元整。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是经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开标时提供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

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7年9月12日至9月15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含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9月19日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2017年9月19日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张先生，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9月12日